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目 录

表一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5
表八 环境管理内容.....	3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件：

- 1、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2 千套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4、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2 千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8. 1. 26)
- 5、《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6、《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7、《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8、《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9、《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 10 《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废铅回收协议》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2 千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0 套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05. 17-2018. 04. 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东昌府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1%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10）；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聊城大学编制的《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2 千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09）； 4、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2018]33 号《关于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2 千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1. 26）； 5、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2 千套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6、《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2 千套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7、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 1、天然气燃烧废气、粉尘及焊接烟尘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粉尘≤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0kg/h，120mg/m³）；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要求（1.0mg/m³）；
- 2、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1、前言**

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小辉,公司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内,主要从事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的生产、销售。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2千套项目,总投资100万元,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内,租赁生产厂房一座,占地面积2600 m²,购置焊机、剪板机和折弯机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项目进度

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2 千套项目 201 年 2 月投产,2017 年 9 月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2 千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26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8]3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5 月份公司委托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18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600m²,总建筑面积 2500m²,购置焊机、剪板机和折弯机等加工设备。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本项目组成见表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2100m ²
2	仓库	300m ²
3	办公室	400m ²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二保焊机	NBC-270L	台	2
2	剪板机	QY 系列	台	1
3	折弯机	WC6TY	台	1

4	压延机	/	台	1
5	氩弧焊机	YHHJ-GB-90	台	3
6	压力机	/	台	3
7	切管机	/	台	2
8	抛丸机	/	台	1
9	空压机	/	台	3
10	静电喷涂室	/	套	2
11	喷塑流水线	/	条	1
12	烘干箱	/	台	1

5、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二路路北，鑫亚公司东临，东面为企业，南面为纬二路，西面为企业，北面为碱场李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主要为加工组装和原辅料存放，办公室位于厂区南部，靠近厂区大门，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合理，交通便捷，建（构）筑物布置紧凑，厂区平面位置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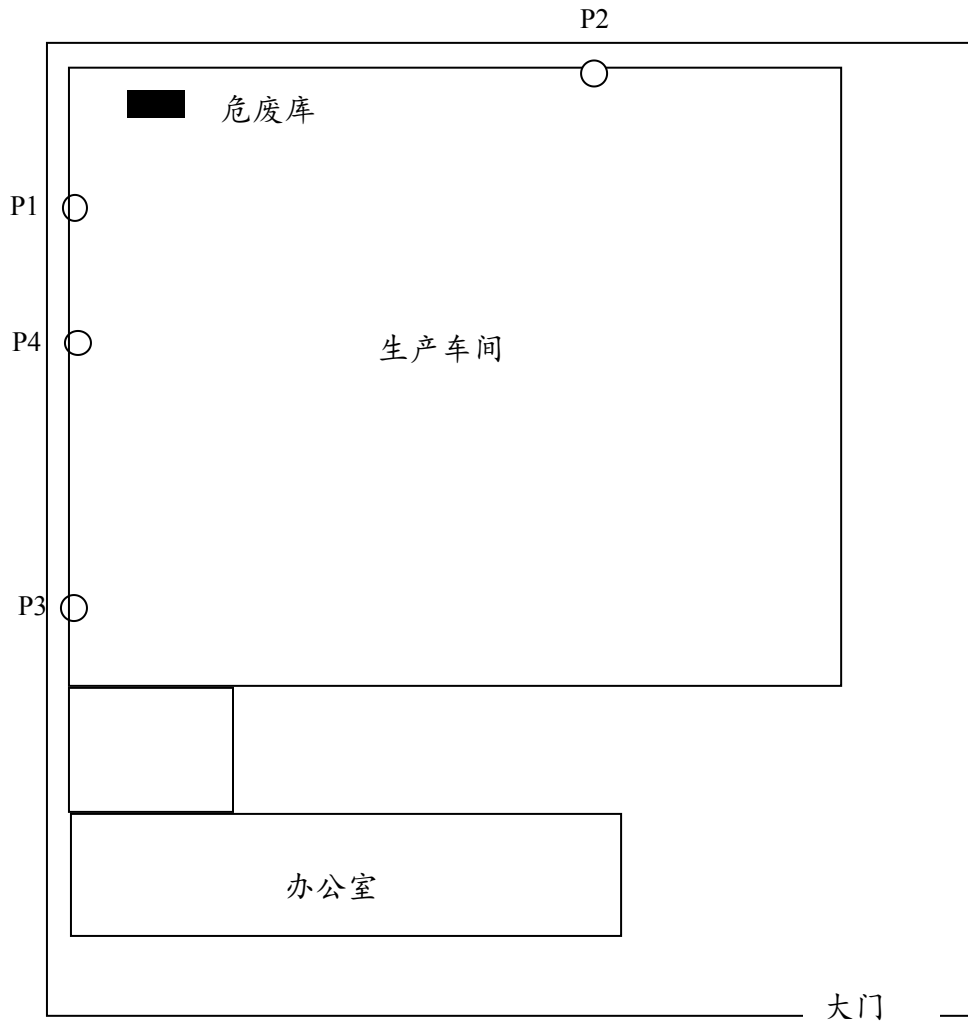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6、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2600m²，总建筑面积 2500m²，购置焊机、剪板机和折弯机等加工设备，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2 千套。

7、产品方案

7.1 本项目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2 千套，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生产能力（套/年）
1	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多种	2000 套

8、公用工程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供给，供应有保证。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并最终进入

聊城市润河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4) 生活制冷、取暖工程

项目员工夏季采用空调制冷，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该项目共有职工 24 人，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天，8 小时/班。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成品铅板	900*2100	1500 吨
2	乳白胶	10kg/桶	10 吨
3	不锈钢板	SS201	500 吨
4	钢材	Q235	1000 吨
5	不锈钢焊丝	25kg/盘	1 吨
6	二保焊丝	20kg/盘	1.5 吨
7	塑粉	/	10 吨
8	钢砂	/	5t/a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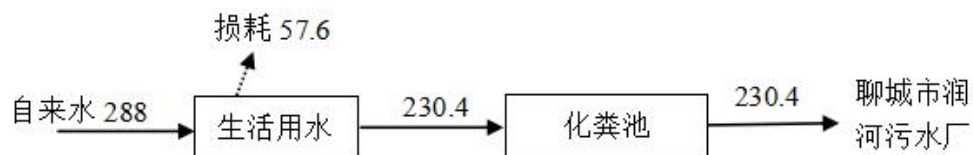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

项目防辐射门组装加工工艺简介：

(1) 压延：成品铅板经压延机延伸成所需厚度，然后人工用刀具对铅板进行切割成基体待用，由于铅较重且采用手工刀具切割，此过程不产生粉尘。

(2) 涂胶：根据基体木料的大小，使用刷子人工将乳白胶刷于基体上，再将成品铅板粘于基体上。此过程乳白胶会产生一定的废气，涂胶之前，无清洁工序。

(3) 焊接：①骨架焊接：用剪板机将钢材切割成一定尺寸，将各尺寸件用二保焊机焊接成一体作为骨架放入门体使其稳固；②门框焊接：用剪板机把不锈钢剪成成品尺寸，折弯机成型，铺到门体外壳，使用氩弧焊机将不锈钢板重叠处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及噪声，由于焊接过程中，焊接机不会接触木料及防护板，不会产生烟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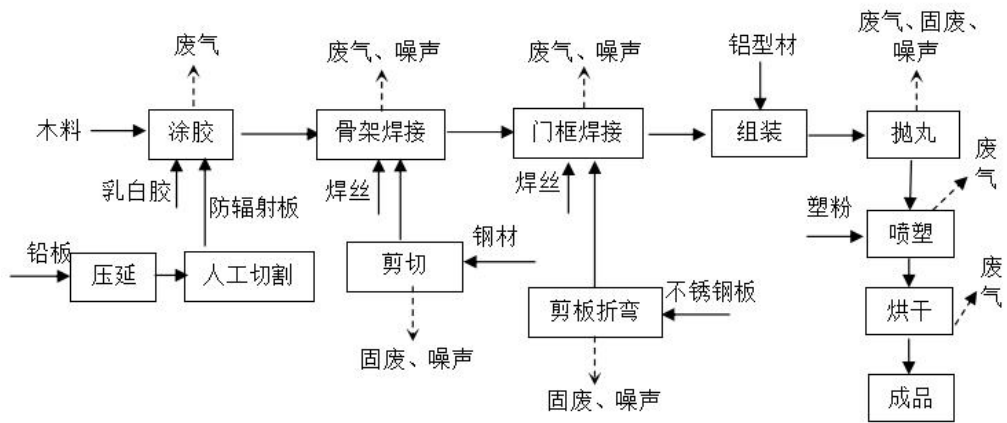
(4) 组装：钢材和防护门主体燕尾丝组装固定。

(5) 抛丸：用电动机带动叶轮体旋转(直接带动或用V型皮带传动)，靠离心力的作用，将直径约在0.2~3.0的弹丸(有铸钢丸、钢丝切丸、不锈钢丸等不同类型)抛向工件的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使工件变得美观，或者改变工件的焊接拉应力为压应力，提高工件的使用寿命。通过提高工件表面的粗糙度，也提高了工件后续喷漆的漆膜附着力。

(6) 喷塑：组装好的防护门送入喷粉室，喷粉室为静电喷粉，供粉量应始终均匀、稳定，供粉量要根据喷涂状况随时进行调整，供粉量在50-1330g/min左右。喷粉过程产生粉尘。其中防辐射箱进入喷塑流水线，流水线加热采用天然气。

(7) 烘干：最后将喷涂好的工件通过行车平稳地送入固化加热区，通过天然气加热将温度调整到180-220℃，工件经过40-60min后，自然冷却。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8) 包装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2-4 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项目铅板采用人工刀具切割，不产生含铅粉尘。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焊接烟尘；涂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喷塑粉尘、抛丸颗粒物以及烘干废气。

(1) 有组织废气**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锅炉，所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②涂胶废气

项目基体之间粘结工序使用到乳白胶。挥发到空气中的有害成分（非甲烷总烃）含量少，经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③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风机引入滤芯回收系统，塑粉经过回收可重复利用。未被滤除的粉尘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④烘干废气

在喷塑后烘干工段会产生烘干废气，喷塑后的工件会在烘烤固化箱里进行烘烤固化，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固化过程产生的烘干废气，经风机引至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装置，经光氧催化净化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⑤抛丸颗粒物

本项目抛丸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等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再经 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和焊接烟气。焊接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涂胶工序和烘干阶段产生的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P4 排气筒



P1 排气筒



P3 排气筒



P2 排气筒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折弯机、剪板机和焊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设置消声减震装置，并通过厂房隔声吸声、种植高大乔木隔声等阻挡噪声传播，达到较好的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乳白胶包装桶和收尘、废钢砂等固体废物。

项目在机械加工过程产生少量下脚料，全部经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外排。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焊烟除尘器产生收尘，主要为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13.77kg/a，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喷塑滤筒和布袋除尘器产生收尘，主要为塑粉，经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抛丸布袋除尘器收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经收集后外售处理。抛丸钢砂经长时间使用后废弃，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是乳白胶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5、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①烘干工序、天然气锅炉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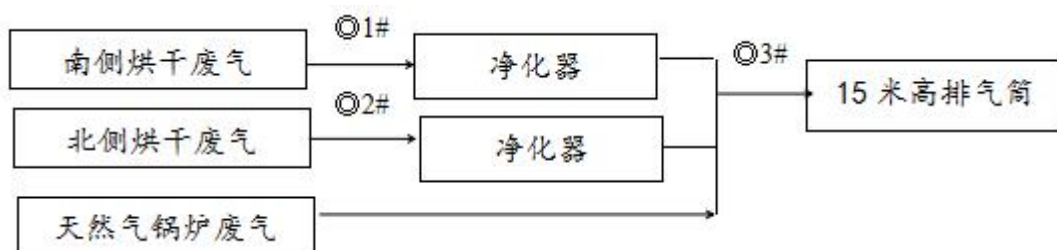


图 3-1 烘干工序、天然气锅炉处理流

②喷塑、抛丸工序废气、涂胶工序废气



图 3-2 喷塑、抛丸工序废气、涂胶工序废气处理流程图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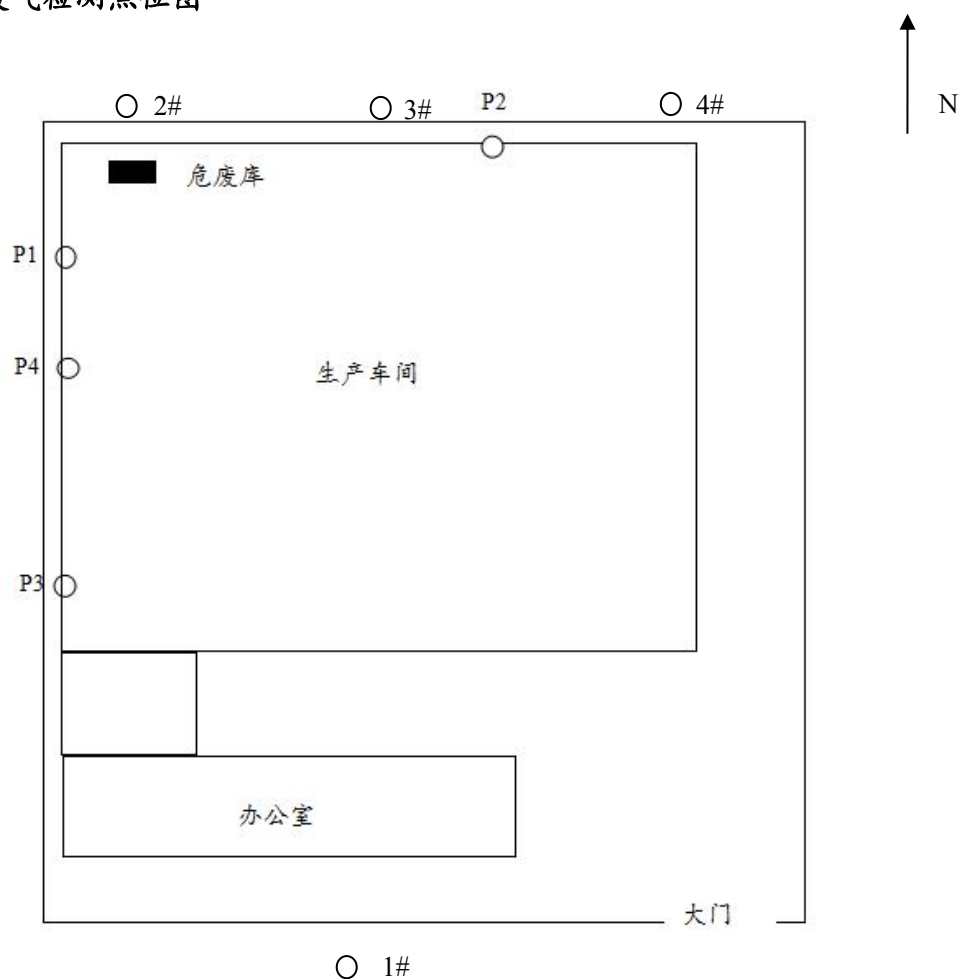


图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 噪声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中心处 1 米处，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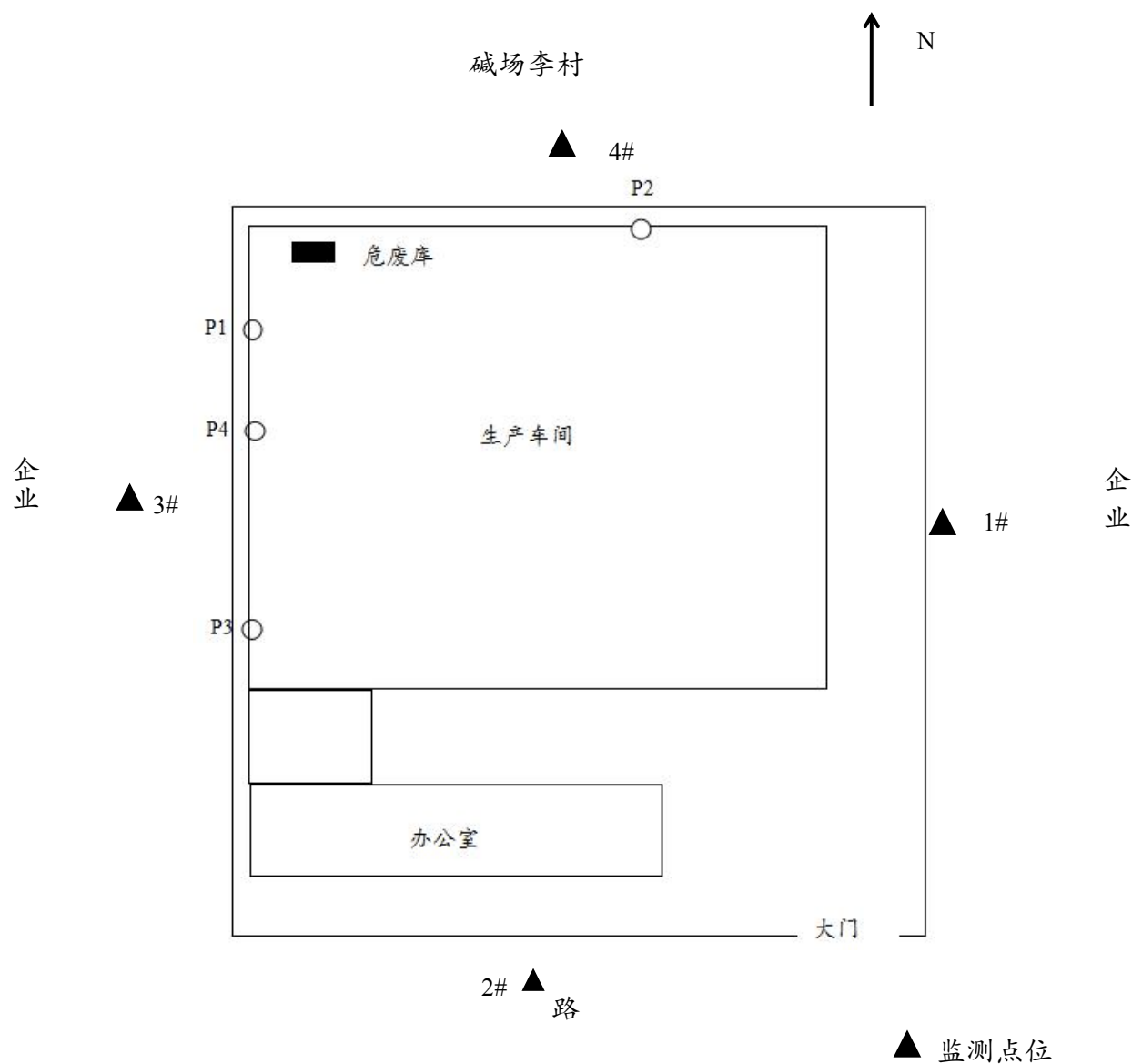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由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徒骇河。本项目外排废水入河污染物总量为CODcr0.012t/a、氨氮0.0012t/a，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严格落实污水产生区、固废存放区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源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涂胶废气、喷塑粉尘、烘干废气。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经加装低氮燃烧器后其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且排放的 SO₂、烟尘、NO_x 均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中的要求，污染物浓度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和布袋除尘处理后、抛丸颗粒物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烘干废气和涂胶废气经光氧催化系统处理后共同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折弯机、剪板机和焊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采取对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密闭房内，密闭房间采取隔声门窗，墙壁采用吸声材料；空调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并经过周边厂房阻挡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下脚料、收尘、废钢砂和乳白胶包装桶等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焊烟收尘、抛丸收尘、废钢砂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喷塑收尘经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乳白胶包装桶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在建设单位满足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2 千套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属于易燃易爆的物质，项目区内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措施，项目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6、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针对运营期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社会稳定造成的风险小，风险可控性强，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区内无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应针对使用装置采取严格管理、定期巡检、检修等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在上述基础上，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8、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工艺设计合理，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运营期间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由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妥善处理。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涂胶废气、喷塑粉尘和烘干废气。天然气锅炉经加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中的要求;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和布袋除尘处理后、烘干废气和涂胶废气经光氧催化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中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焊烟收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喷塑收尘经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乳白胶包装桶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

你单位须报告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5dB，噪声检测期间无雨雪、风速小于 5m/s。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2、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2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 05. 17	HY-044	100	99.3	合格
	HY-045	100	99.5	合格

	HY-067	100	99.8	合格
	HY-068	100	99.7	合格
2018.05.18	HY-044	100	99.8	合格
	HY-045	100	99.9	合格
	HY-067	100	99.9	合格
	HY-068	100	99.5	合格

3、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

表 5-3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8.05.17	10:10-11:10	26	100.7	3.0	N
	11:10-12:10	27	100.6	2.6	N
	12:10-13:10	28	100.5	2.0	N
	13:10-14:10	27	100.6	2.1	N
2018.05.18	09:10-10:10	24	100.9	3.2	N
	10:10-11:10	25	100.8	3.0	N
	11:10-12:10	28	100.7	2.8	N
	12:10-13:10	29	100.5	3.0	N

二、废水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16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水质 河流采样技术导则	HJ/T 52-199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细菌学项目的采样容器按监测方法中的要求事先灭菌，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三、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2018. 05. 17	HY-072	HY-035	93. 8	93. 5
2018. 05. 18	HY-072	HY-035	93. 8	93. 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1、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天然气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喷塑工序、抛丸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二标准中的要求;烘干、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 2 级标准。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烘干工序、天然气锅炉排气筒测孔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喷塑排气筒测孔	颗粒物	
	抛丸排气筒测孔	颗粒物	
	涂胶排气筒测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检测点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非甲烷总烃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	10	3.5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有组织二氧化硫	50	—	

有组织氮氧化物	1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0	10	
无组织颗粒物	1.0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	—	

2、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气相色谱仪 FL9790 II 型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DB13/T2375-2016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0.5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629-2011	便携式红外线烟气气体分析仪 Model 308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692-2014	便携式红外线烟气气体分析仪 Model 3080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FL9790 II 型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空气/TSP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50D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 ATY224	
--	--	--	--	------------------	--

二、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1、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5-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5-12。

表 5-1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口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一天 4 次, 监测 2 天
		氨氮	

表 5-14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氨氮	5 (8)	

2、废水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5

表 5-15 废水的监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滴定管	0.2

三、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4 所示: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2、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检测所用仪器详见表 6-6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6-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标准方法	检定有效期
声级计	AWA56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年

3、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5 (昼间)
	55 (夜间)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2千套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废水（COD、氨氮）和厂界噪声。

2、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套/天)	实际能力(套/天)	生产负荷 (%)
2018. 05. 17	6. 67	6	90%
2018. 05. 18	6. 67	6	90%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及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天然气锅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mg/m ³	折算后检测结果 mg/m ³
15m 高排气筒 (◎3)	2018. 05. 17	第一次	颗粒物	7. 8	8. 6
			二氧化硫	<3	<3
			氮氧化物	<3	<3
		第二次	颗粒物	6. 4	7. 1
			二氧化硫	<3	<3
			氮氧化物	<3	<3
		第三次	颗粒物	7. 0	7. 6
			二氧化硫	3	3. 3

	2018.05.18	第一次	氮氧化物	<3	<3
			颗粒物	7.2	7.9
			二氧化硫	3	3.3
		第二次	氮氧化物	<3	<3
			颗粒物	6.8	7.4
			二氧化硫	4	4.4
		第三次	氮氧化物	<3	<3
			颗粒物	6.4	7.1
			二氧化硫	3	3.3

7-3 喷塑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浓度 检测结果 mg/m ³
2018.05.17	布袋除尘器进口 (◎4#)	第一次	颗粒物	17.4
		第二次		17.8
		第三次		17.5
	排气筒出口 (◎5#)	第一次	颗粒物	7.3
		第二次		7.5
		第三次		8.1
2018.05.18	布袋除尘器进口 (◎4#)	第一次	颗粒物	17.4
		第二次		17.2
		第三次		17.6
	排气筒出口 (◎5#)	第一次	颗粒物	6.4
		第二次		7.5
		第三次		6.4

7-4 抛丸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浓度
------	------	------	------	----

				检测结果 mg/m ³
2018. 05. 17	15m 高排气筒出口 (◎6)	第一次	颗粒物	6. 5
		第二次		6. 9
		第三次		7. 2
2018. 05. 18		第一次	颗粒物	7. 0
		第二次		6. 4
		第三次		6. 8

7-5 烘干工序南侧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浓度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 05. 17	净化器进口 (◎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8.9	0.1050
		第二次		39.4	0.1069
		第三次		38.2	0.1069
	排气筒出口 (◎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1	0.0069
		第二次		1.38	0.0079
		第三次		1.23	0.0073
2018. 05. 18	净化器进口 (◎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8.0	0.0976
		第二次		38.3	0.1016
		第三次		37.7	0.0992
	排气筒出口 (◎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4	0.0067
		第二次		1.36	0.0077
		第三次		1.46	0.0083

7-6 烘干工序北侧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浓度 检测结果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2018. 05. 17	净化器进口 (◎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8.2	0.0991
		第二次		38.4	0.1019
		第三次		38.0	0.0995
	排气筒出口 (◎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1	0.0069
		第二次		1.38	0.0079
		第三次		1.23	0.0073
2018. 05. 18	净化器进口 (◎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9.8	0.1022
		第二次		39.0	0.1030
		第三次		39.2	0.1049
	排气筒出口 (◎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4	0.0067
		第二次		1.36	0.0077
		第三次		1.46	0.0083

7-7 涂胶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浓度 检测结果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2018. 05. 17	净化器进口 (◎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9.5	0.1216
		第二次		38.8	0.1152
		第三次		39.3	0.1236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24	0.0086

2018. 05. 18	(◎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 38	0. 0090
		第三次		2. 05	0. 0079
	净化器进口 (◎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7. 6	0. 1111
		第二次		37. 7	0. 1160
		第三次		39. 2	0. 1175
	排气筒出口 (◎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 32	0. 0087
		第二次		2. 05	0. 0076
		第三次		2. 52	0. 009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8.6mg/m³、4.4mg/m³、1.5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5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 2 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8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05-17	1#厂界上 风向	第一次	0. 129	0. 54
		第二次	0. 148	0. 46
		第三次	0. 130	0. 56
		第四次	0. 148	0. 55
	2#厂界下 风向	第一次	0. 496	0. 68
		第二次	0. 498	0. 69
		第三次	0. 482	0. 75
		第四次	0. 517	0. 70
	3#厂界下 风向	第一次	0. 533	0. 66
		第二次	0. 517	0. 60
		第三次	0. 500	0. 65
		第四次	0. 498	0. 69

2018-05-18	4#厂界下 风向	第一次	0.496	0.71
		第二次	0.517	0.86
		第三次	0.482	0.72
		第四次	0.517	0.79
	1#厂界上 风向	第一次	0.127	0.50
		第二次	0.128	0.45
		第三次	0.148	0.59
		第四次	0.149	0.54
	2#厂界下 风向	第一次	0.473	0.62
		第二次	0.475	0.79
		第三次	0.481	0.77
		第四次	0.483	0.62
	3#厂界下 风向	第一次	0.492	0.61
		第二次	0.512	0.60
		第三次	0.536	0.87
		第四次	0.502	0.70
	4#厂界下 风向	第一次	0.510	0.75
		第二次	0.494	0.74
		第三次	0.518	0.77
		第四次	0.483	0.7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36mg/m³，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87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不大于 1.0mg/m³，4.0mg/m³）排放标准要求。

3、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时间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5-17	COD (mg/L)	45.4	40.2	39.5	36.4
	氨氮 (mg/L)	5.47	4.72	4.93	5.42
2018-05-18	COD (mg/L)	42.4	44.2	43.8	45.0
	氨氮 (mg/L)	4.50	4.43	4.40	4.6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COD、氨氮的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45.4mg/L 和 5.47mg/L，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2#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3#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4#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2018-05-17	昼间	Leq (A)	62.3	61.0	60.5	61.6
	昼间		62.2	61.2	61.9	62.9
2018-05-18	昼间		62.5	61.6	63.4	63.5
	昼间		61.8	62.3	59.8	60.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9.8dB(A)–63.5dB(A) 之间（夜间不进行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八

1、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2017 年 9 月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完成了《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2 千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3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聊高新环报告表[2017]13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冯春虎，副组长：张磊，成员：冯宗强、夏廷云、于海军、冯宝双。

4、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处 理 措 施 及 设 施
1	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加装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②涂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③喷塑粉尘经风机引入滤芯回收系统，塑粉经过回收可重复利用。未被滤除的粉尘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④烘干废气经风机引至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装置，经光氧催化净化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⑤抛丸颗粒物通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于各车间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室；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室

4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5	绿化	美化环境
合计		5 万元

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废气妥善处理。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涂胶废气、喷塑粉尘和烘干废气。天然气锅炉经加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中的要求;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和布袋除尘处理后、烘干废气和涂胶废气经光氧催化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中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加装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涂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喷塑粉尘经风机引入滤芯回收系统,塑粉经过回收可重复利用。未被滤除的粉尘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烘干废气经风机引至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装置,经光氧催化净化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抛丸颗粒物通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8.6mg/m³、4.4mg/m³、1.5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5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 2 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36mg/m³,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87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不大于 1.0mg/m³, 4.0mg/m³)	已落实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标准要求。	
2	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由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验收监测期间,COD、氨氮的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45.4mg/L 和 5.47mg/L,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将各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设置减振基础,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9.8dB(A)-63.5dB(A)之间(夜间不进行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焊烟收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喷塑收尘经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乳白胶包装桶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下脚料，全部经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外排。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焊烟除尘器产生收尘，主要为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13.77kg/a，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喷塑滤筒和布袋除尘器产生收尘，主要为塑粉，经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抛丸布袋除尘器收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经收集后外售处理。抛丸钢砂经长时间使用后废弃，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是乳白胶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已落实
5	你单位须报告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里内无敏感目标存在，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已落实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78%及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8.6mg/m³、4.4mg/m³、1.5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5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 2 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36mg/m³，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87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不大于 1.0mg/m³，4.0mg/m³）排放标准要求。

3、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COD、氨氮的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45.4mg/L 和 5.47mg/L，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9.8dB(A)-63.5dB(A)之间（夜间不进行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5、固废（含危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乳白胶包装桶和收尘、废钢砂等固体废物。

项目在机械加工过程产生少量下脚料，全部经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外排。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焊烟除尘器产生收尘，主要为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13.77kg/a，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喷塑滤筒和布袋除尘器产生收尘，主要为塑粉，经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抛丸布袋除尘器收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经收集后外售处理。抛丸钢砂经长时间使用后废弃，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是乳白胶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二、建议：

- 1、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
- 2、定期检修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设备噪声。
- 3、生活垃圾应实施袋装后定期集中统一清运，所设垃圾收集点应定期清洗、消毒灭菌，保护其完好、整洁，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
- 4、严格执行噪声防治措施方案，防止噪声扰民。
- 5、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 6、如以后工艺或规模发生改变，应到当地相关部门重新备案并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关于委托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2 千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的函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水泵及塑料软管加工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 系 人：张小辉

联系电话：15552114747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二路路北，鑫亚公司东临

邮政编码：252000

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聊东环审[2018]33号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关于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年加工防辐射门窗、 防辐射 2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2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二路路北、鑫亚公司东临，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已在发改部门立项。项目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购置焊机、剪板机和折弯机等设备 21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2000 套。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年运行 300 天。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和规划要求。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按规划和环评批复的地点、



规模及内容建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购置设备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设备调试期间确保不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由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三）项目废气妥善处理。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涂胶废气、喷塑粉尘和烘干废气。天然气锅炉经加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中的要求；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和布袋除尘处理后、烘干废气和涂胶废气经光氧催化系统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中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四）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焊烟收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喷塑收尘经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乳白胶包装桶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六) 你单位须报告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八)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03t/a,氮氧化物为0.26t/a。

三、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投资主体、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环境信息,在工

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异议。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2 千套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 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套/天)	实际能力(套/天)	生产负荷 (%)
2018.05.17	6.67	6	90%
2018.05.18	6.67	6	9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18 日

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冯春虎

副组长：张磊

成员：冯宗强、夏廷云、于海军、冯宝双

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

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

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

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冯春虎

副组长：张磊

成员： 冯宗强、夏廷云、于海军、冯宝双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 演练。
- 七、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用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务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汇报情况。

4. 应急工作程序

4.1. 紧急情况

4.1.1 厂内危险废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4.1.2 危险废物在厂外乱投放

4.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4.1.4 接收危险废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4.2 应急措施

4.2.1 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知环保部。

4.2.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交由环保部转移贮存。

4.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4.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急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危险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环保部,环保部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废铅回收协议

甲方：聊城市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安新县永宏有色金属熔炼厂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 本协议为废铅的回收再利用问题。双方应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完成本协议，并且严格按照协议内容执行。

2. 甲方协议生效后将使用完的废铅交由乙方处理回收，且仅限于乙方一家公司。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日起生效。

第二条 甲方职责与义务

1. 甲方配合乙方人员进行废铅的收集和运输工作，相关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乙方职责与义务

1. 乙方在甲方提出废铅处理后3日内到指定地点商讨运输等各项事宜。

2. 乙方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对回收的废铅进行循环利用。

第四条 协议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甲方：聊城市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安新县永宏有色金属熔炼厂



2017年10月20日